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1—6月份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制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制订的《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林春、王声堂、张金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